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留聘優秀員工

本集團的表現及／或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隊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管理層隊伍具備本集團所從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隊伍與客戶及供應商所建立之悠久關係。本集團表現亦須視乎其能否留聘及激勵管理層隊伍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能力而定。管理層隊伍繼續參與業務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前景攸關重要。然而，不能保證管理層隊伍日後將會繼續效力本集團，或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因中國競爭激烈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其中國壓鑄機業務。董事大致將壓鑄機市場分為兩個市場領域：(a)進口機市場；及(b)國內機市場。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進口機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具備更先進技術及經營歷史更悠久之海外生產商。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改善其品質監控、成本控制或應用新生產技術，本集團壓鑄機產品之需求或會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國內機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國內生產商。不能保證此等競爭對手將不會擴大運作規模及／或獲得或開發新技術以應用於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品質及功能相似之機器，而產品售價則較本集團為低。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或會縮小，其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開發之技術或會遭其他業內公司所開發類似技術取代，業內或會開發新壓鑄技術。倘本集團未能開發較佳之新技術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因其依重中國市場而受不利影響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相當依重中國市場。倘中國政治或經濟氣候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借款約352,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約31.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74.5%。大額銀行借款規定本集團須調撥其經營業務重大部分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其可供業務運作使用之現金流量，並限制本集團之靈活彈性及就其業務變動之規劃或回應。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分節。不能保證毛利率及純利率不會於日後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賬款日數增加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6日、79日及106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於日後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或會面對較高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約29,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信貸期之延長及／或分期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倘持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其業務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產品及生產技術於中國完成專利註冊及於香港與中國完成商標註冊。除該等專利註冊外，不能保證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申索。倘任何人士提出該等申索或本集團涉及有關該等申索之法律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或需就該等程序耗用時間精力，本集團運作及表現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即使本集團若干產品及生產技術已獲授專利註冊及版權，惟本集團或會於向懷疑侵犯本集團專利之人士採取行動時其權利時遇到困難。該等困難包括調查及行動時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且在某程度上須依賴中國監管機構協助執行。倘本集團知識產權遭侵犯，而未能有效採取行動，則本集團業務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因原料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時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材。鋼材乃以短期合約採購自國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材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685元（約相當於3,613港元）、每噸人民幣4,742元（約相當於4,649港元）及每噸人民幣3,829元（約相當於3,75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鑄件之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242元（或約5,140港元）、每噸人民幣5,900元（或約5,785港元）及每噸人民幣5,800元（或約5,687港元）。倘鋼材及鑄件之單位成本持續波動，而上漲之成本未能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加工時所用主要能源之一。傳媒曾報導中國整體面對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電力局之電力供應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千瓦小時0.74港元、約每千瓦小時0.73港元及約每千瓦小時0.63港元。不能保證電力平均售價不會於日後增加。倘本集團運作因電力暫停或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阻礙，或倘平均電力價格上升，而上升之價格未能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因商品價格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汽車、玩具、家庭用品及電器以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或會於製造過程中耗用石油、鋼鐵、鋅、鋁、鎂及塑料樹脂等商品作原材料。由於商品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且極不穩定，故成本之任何波動將影響本集團客戶之製造成本。此等商品之價格於近年不斷上升。為將原料成本之升幅轉嫁客戶，本集團之製造商客戶一般將提高最終產品之價格，此舉或會導致最終產品之需求下降。倘本集團所取得的訂單數量之利潤不能保持現有水平，本集團機器之需求或會間接地減少，同時本集團業務亦將間接地受到負面影響。

不能保證日後股息與過往所派付股息相若

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以及建議宣派之股息為）43,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股東應佔純利約39.6%、38.9%及40.0%。43,000,000港元股息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支付。本公司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時，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將予宣派之股息數額，當中將經考慮盈利數額、財務狀況、日後擴展計劃及其他有關因素。未能保證日後股息將按過往股息之類似水平派付，而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過往派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外幣貸款均面對外匯風險

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鉤之政策，允許人民幣於控制下隨一籃子非特定之外幣窄幅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並於未來可能進一步作出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68%、74%及79%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採購額約9%、19%及13%則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貸款約77%、52%及53%以人民幣計值，而23%、48%及47%則以港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面對較大外匯風險，而此有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賬目將繼續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本集團盈利能力、其資產價值及以港元派付股息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強勢或會刺激本集團客戶進口壓鑄機或注塑機，從而或會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因以本集團作出擔保之貸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違約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向為本集團若干客戶授出貸款以採購其產品的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等客戶已動用之貸款總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倘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其本金還款或利息付款或貸款安排項下其他責任，債權人可向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尋求補救方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此情況下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付款責任後，可重新擁有該等機器。然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稅務優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並受若干獲達成條件所規限，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之外資企業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豁免繳納一半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於若干情況下，稅務寬免期可進一步延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稅務優惠。有關優惠稅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分節。倘優惠稅率不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本集團按除稅後基準計算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訴訟可能耗費甚大，並干擾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約14項訴訟，主要涉及訂約及個人損傷索償。倘本集團其後於全部14項未完結訴訟均被判敗訴，本集團應付之賠償總額（不包括本集團之法律費用及因其他訴訟人產生惟本集團應付之法律費用（倘適用））估計約為5,5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ii)所提及，一名個別人士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賠償向該成員公司提出訴訟因肇事汽車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擁有。法院頒令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賠償，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最終由附屬公司支付之賠償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訴有待審訊。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判敗訴，則本集團或須承擔及支付全數賠償金額及相關法律費用。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進一步法律訴訟及索償。董事認為，涉及訴訟之耗費可能甚大及費時，且或會造成金錢損失以及有損信譽，且會干擾本集團業務。

環保法例之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受（其中包括）有關環保之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環保」分節。遵守此等法例及規例或會延誤本集團涉及於中國建設新設施之擴充計劃之規劃及／或完成。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或會導致其未能取得適用中國法例所規定進行其業務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本集團所進行建築工程與業務污染周圍環境以致遭受影響人士就損毀索償及有關中國機關要求清理及賠償。

有關中國機關就中國環保標準所提出法例、規例及／或指引或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或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中國環保標準之新訂或經修訂法例，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因其未能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環保法所產生個人損傷或財產損毀索償之責任。倘出現環保索償或破壞，本集團或須進行成本高昂之調查或清理，於嚴重情況下，或須暫時或永久關閉受影響廠房。環境狀況亦會構成負面傳媒報導，從而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盈利能力、營運及商譽。

本集團表示，其現時並無任何針對環保日後潛在風險之計劃。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未能緊貼科技或市場需求轉變

製造業一般受科技轉變、收緊法例以及引入新標準及建議的最佳慣例所限。因此，生產商須經常引入新產品及型號，務求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遵守最新適用法例規定。壓鑄機及／或注塑機之市場需求或會因而有異。難以預計新興及日後市場轉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或其競爭力之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所用科技不會落伍或面對日後新科技所帶來之任何競爭。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冷室壓鑄機進口關稅為12%。根據中國就加入世貿訂立之加入協議，中國須於二零零八年將工業品平均關稅調低至9.2%。倘落實調低關稅，或會導致來自與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相似之海外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因此，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而受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逾90%。因此，董事相信，現時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司法及社會狀況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運作。

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取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中國基本上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始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大大推動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資產，惟自七十年代後期起，經濟改革政策已著重企業自主及採用市場機制。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其現時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此外，相對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再投資水平、資本再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因中國政府實施調控措施而受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底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調控措施，減慢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間接影響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需求。此外，國內銀行已收緊銀行信貸，中小型工業產品生產商或會因而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因此，部分工業產品生產商可能需押後或取消其機器置換或生產擴充計劃。需求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商業法制度，並已取得重大進

風險因素

展，就處理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相對較新，而公開案例及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獲得之法律保障或追索權受到局限。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外匯規例之不確定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產生及收取。本集團部分人民幣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用以償還本集團之外幣負債，包括支付利息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金，以及派付日後可能就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本集團可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毋須提交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以事先獲取外匯局批准，惟有關交易必須由可進行外幣交易之中國持牌銀行進行。中國政府曾公布，其有意於日後批准自由兌換人民幣。然而，中國政府會否於中國的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下，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資本賬戶進行之外匯交易（包括就外幣債務償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須事先取得外匯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幣或獲取外幣作資本開支之能力。倘本集團因該等外匯限制而未能及時獲取所需外幣，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人民幣波動之不確定因素而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整體上維持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亦微升。然而，基於全球近年經濟不穩及匯率波動，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價值將繼續維持穩定。由於本集團所收取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結算，並以其列賬，人民幣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就股份以外幣應派任何股息之價值造成影響，而此或會有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流通情況及發售股份市價波動

於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市場。發售價或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不能保證股份一定出現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即使有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能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後下跌。

風險因素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以及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

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本集團或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有關其現有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所需資金。倘本公司並非按比例向其當時既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與股本有關證券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擁有權比例或會減少，因而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份官方資料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之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多份一般認為屬可信公開官方資料之匯編。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之質素及準確性。本集團或包銷商並無核實該等官方資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本集團不對此等源自官方資料之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有別於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且未必完整或已過時。由於搜集及編製方法有可能出現漏洞或欠效率，加上已刊登資料及市場或行業慣例或其他問題之差異，就不同期間而言，本文所載官方統計數據或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之統計數據比較。此外，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儘管如此，董事已於本售股章程合理審慎轉載源自各官方資料之事實與統計數據。因此，本文所載源自官方資料之資料與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故不應過度依賴。

依重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並採用「預計」、「相信」、「繼續」、「預期」、「估計」、「可能」、「必須」、「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詞彙之若干陳述。有關陳述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發展策略之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預測。該等陳述屬前瞻性，並反映本集團現時預期。投資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陳述所基於假設乃屬合理，惟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此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之風險因素所提出者。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就其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所發表之陳述。